

凱基人壽新樂活終身醫療健康保險《GNHRL》

(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致使本商品無解約金】

【本商品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詳情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0.03.14 中壽商發字第 1000314003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投保特色

- 1.保障完整負擔輕，加碼終身醫療的最佳選擇。
- 2.0歲即可投保，適合作為新生兒首張醫療保單。
- 3.所繳保費有去有回，保費充分運用。
- 4.累積總給付金額最高可達住院日額的3,000倍。
- 5.提供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讓您術後療養更安心。
- 6.門診手術亦可申請理賠。
- 7.限期繳費保費不漲價，擁有醫療保障一輩子。
- 8.可彈性附加多種醫療險附約，保障更周全。

承保範圍

【住院日額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者，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

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且需住進加護病房接受治療時，於加護病房治療期間（含始日及終日），本公司每日按其「住院保險金日額」之兩倍另行給付「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另依「住院保險金日額」之十倍乘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如保單條款附件）所載比率給付「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前項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則不予給付「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每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於每次住院期間同一部位接受兩次或兩次以上手術時，或同一次手術，針對二項或二項以上器官施行時，本公司僅給付依保單條款附件「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之一項手術。但每次住院期間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總和，最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五十倍為限。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保單條款附件「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

【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接受手術治療時，另依「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五倍給付「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本公司只給付一次「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而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依「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三倍給付「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但同一手術位置或同一器官接受二次以上手術之間隔時間未超過十四日時，本公司只給付一次「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身故者，本公司以「應已繳保險費」的一點零六倍，扣除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未到期之保險費予要保人。

如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前項所稱「應已繳保險費」的一點零六倍者，本公司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身故：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身故：本公司將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二項所繳保險費，係指以被保險人身故當時的「住院保險金日額」為準，按本險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無息計算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之日所繳之保險費總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累積總給付金額限制與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契約依第一項規定終止時，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之約定累積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已達「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三千倍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於繳費期間內終止者，本公司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到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本契約「住院保險金日額」減少時，累積總給付金額依減少後「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三千倍計算，但須扣除減少「住院保險金日額」前本公司已給付之倍數。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倘終止時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未達「應已繳保險費」的一點零六倍者，本公司以「應已繳保險費」的一點零六倍，扣除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返還予要保人。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十五年期、二十年期、三十年期。
- 2、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 3、保險期間：終身（至被保險人年齡屆滿99歲之保單週年日）。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歲	35歲	60歲
20.46%~34.18%	32.79%~34.15%	25.40%~31.82%	24.73%~30.00%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癇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胎位不正。
 - 5.多胞胎。
 -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 8.分娩相關疾病：
 - a.前置胎盤。
 -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胎盤早期剝離。
 -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退費範例

以男性,0歲,15年繳費,起保日110/07/01為例:

【假設】

投保之住院保險金日額1,000元,年繳保險費15,270元,實際年繳保險費:15,270元

保單年度	保單週年日	累積實繳保險費
1	111/7/1	15,270
2	112/7/1	30,540
3	113/7/1	45,810
5	115/7/1	76,350
10	120/7/1	152,700
15	125/7/1	229,050
16	126/7/1	229,050

【註】依條款約定，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16歲前身故者，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身故：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身故：本公司將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範例說明》假設起保日為110/07/01，則退還實際所繳保費計算如下：

身故日120/07/01： $15,270 \times 10 = 152,700$ 元。

匯率風險說明

本商品為新臺幣計價，無匯率相關風險。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